

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國(母)語文朗讀競賽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972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三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限時	評審標準	地點	評審
國語朗讀	4 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佔 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	另行通知	劉鈺芳 張禹鴻
客語朗讀	4 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佔 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	另行通知	邱琦琇 林鍾勇
閩南語朗讀	4 分鐘		另行通知	黃雅鈴 張曉華

- 四、內容範圍：題目公佈於電子公佈欄及教學組網站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國語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閩南語與客家語朗讀自選一篇，領到題卷後
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（二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（三）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四）朗讀限時 4 分鐘，時間到後按次長音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- 六、參賽人員：高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惟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，協同選拔出班級最優者 1 名參賽（各項比賽不得跨項報名）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第五節
- 八、職務分配：
 - （一）主持：蔣小娃組長
 - （二）助理：陳蕙如幹事、楊煜光先生
- 九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

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
- (二) 各項競賽錄取年級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- (四) 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得名後予以敘獎。

十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